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8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内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注意到最近出现的媒体报道中对公司矿山经营情况、钴材料业务的运营情况、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以及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的业绩情况等问题表示了关注，公司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二、澄清说明

（一）矿山经营情况

公司于2007年转型成为矿业公司，于2008年收购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矿业”），2010年收购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矿业”），2011年收购克什克腾旗风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驰矿业”），2012年收购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2014年收购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矿业”），2017年收购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鑫茂”），2019年完成对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三鑫”）控股。

埃玛矿业、银鑫矿业自收购一来一直处于稳定的生产状态。埃玛矿业（单体）2018年、2019年1-6月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587.81万元、10,891.27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1,554.17万元、5,349.24万元；银鑫矿业2018年、2019年1-6月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775.82万元、73.5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490.65万元、-1,072.93万元。上述两家矿山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对比去年同

期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内蒙古自治区安全大检查的影响，复工时间对比往年有不同程度的推迟。华金矿业于 2019 年恢复试生产，2019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56.07 万元，实现净利润-351.37 万元，华金矿业营收较少、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刚恢复试生产，尚未实现满负荷生产。

鑫盛矿业和风驰矿业收购的时间正处于公司在转型矿业行业初期，收购价格为，2008 年公司以 2,864.42 万元作价取得鑫盛矿业 60%股权，2011 年公司以 15,674.50 万元取得风驰矿业 70%股权，收购符合当时公司向矿业转型的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当初整体资产规模。收购完成后，后续随着公司完成了对银鑫矿业，埃玛矿业等大中型矿山的收购，鑫盛矿业和风驰矿业的体量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对鑫盛矿业和风驰矿业的开发计划主要以勘探增储为主，未进行矿山生产，这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以及从经济效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鑫盛矿业计提了 467.54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对风驰矿业计提了 815.38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 2,248.27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

恒源鑫茂和大理三鑫矿业是近年来公司收购的矿山，资源储量和品位较优，目前正处于采矿证等各项证照手续的办理阶段，办理完毕后，将进行矿山的投入建设工作。

矿山开发是一个系统性的长期工作，也是需要不断积累技术，经验，人才，形成一套地质，勘探，建设，采选的整体体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上已经有一定的积累和沉淀，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矿山经营工作。

（二）钴材料业务的运营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钴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8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8.72%，实现毛利-0.7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5.21%。

钴材料业务毛利下降主要受钴金属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影响，2018 年 1-6 月份钴均价约为 61.91 万元/吨，2019 年 1-6 月份钴均价仅为 27.78 万元/吨。2019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914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为 9,723 万元，主要为库存钴产品的跌价损失。截止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库存钴产品的价值已全部按市场价格进行了足额跌价损失的计提。

（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对公司一和公司二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分别对公司一和公司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400 万元和 800 万元。

上述应收账款都属于保理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保理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我司保理应收款已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相关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我司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取得了担保及资产抵质押，有效控制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

（四）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即，公司应该依据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的数据来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

综上，公司 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123,205.62 元，因此在 2013 年以前，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4 年以后利润分配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 年份 | 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万元） | 当年现金分红比例（%） |
|------|---------------|-------------|
| 2018 | 42,025.66 | 10.02 |
| 2017 | 61,033.41 | 27.47 |
| 2016 | 18,856.49 | 15.88 |

| | | |
|------|-----------|-------|
| 2015 | 13,845.45 | 21.63 |
| 2014 | 15,019.36 | 19.93 |

根据上述表格可看出，公司自 2014 年来现金分红比例均在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四环锌锗的业绩情况

1、2019 年上半年四环锌锗经营业绩概况

2019 年上半年，四环锌锗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上半年 | 2018 年上半年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0,227.95 | 118,270.19 |
| 净利润（万元） | 13,328.18 | 3,817.66 |

2019 年上半年，四环锌锗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18 年 1-6 月，四环锌锗主要产品锌锭的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4.89 万吨及 5.01 万吨。自 2018 年 8 月起，四环锌锗具备了 22 万吨/年的电解锌产能。2019 年上半年，四环锌锗主要产品锌锭的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10.34 万吨及 10.33 万吨，在产销量增长带动下，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增速较快。

2、行业情况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8 年 1 至 6 月份，50%锌精矿加工费在 3100~3700 元/吨，2019 年 1 至 6 月份，50%锌精矿加工费在 5400~7100 元/吨。2019 年上半年，锌精矿加工费同比有大幅增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是否拥有矿山，地理位置，生产经营成本等方面情况各有千秋。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些企业 2019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8 年上半年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有些企业虽然 2019 年上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从净利润来看，亏损大幅度减少或实现较大盈利，净利润呈增长态势。整体来看，行业景气度呈上升趋势。

综上，2019 年上半年，四环锌锗业绩有了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销量大

幅提升，行业加工费提升，经过技改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情况趋势整体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